# 舉報系統設置及處理作業規範

製訂日期：2024.04.11

一、 為建立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對於員工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舉報管道，並避免與其他投訴專線或電子信箱衝突，擬設立舉報電話溝通專線及電子信箱，以隨時受理舉報者檢舉事項。

二、 舉報專線為 03-2707781，設置於稽核室辦公室，具有錄音及無人接聽答錄功能，並由稽核室人員負責接聽或處理錄音檔相關事宜，以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另舉報電子郵件信箱(audit@china-motor.com)僅限獨立董事或其指定代理人方可開啟，以決定所收信函後續處理方式。

三、 舉報範圍包括:

(一)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或異常狀況。
(二)公司重大制度缺失或作業疏失等事項。
(三)違反相關法律或規章事項。
(四)貪污、舞弊、賄賂或勒索等犯罪事項。
(五)不當管理或待遇。
(六)危及員工個人健康及安全之事項。
(七)其他申訴事項。

四、 接獲舉報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舉報範圍限與本公司公務相關之事項，舉報者宜提供姓名、服務機關或團體、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之特徵；舉報內容應陳述完整、具體、明確且宜檢附證據或證物，以利調查或進行必要之回覆；舉報案件若為不具名舉報且舉報內容不完整，將不予處理。

(二)針對舉報內容，秉公調查以發現事實真相，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公正處理。

(三)依本公司「舉報系統處理作業程序」處理舉報案件，立案成立之舉報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存放於本公司檔案伺服器專用資料夾，並依本公司「營業秘密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另舉報日起三十日內以適當方式回覆是否繼續調查或預定回覆日期。

(四)針對舉報內容及舉報當事人之身分，應在合法範圍內予以保密，除因調查之必要及法令之要求外，不應揭露予任意第三人知悉，經當事人同意者除外；其具體保護機制如下：

(1) 自本公司接獲檢舉者之檢舉時，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之人員皆應對檢舉者之身分以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明示、暗示或以任何形式之方式予以揭露，並應積極採取避免有關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措施；調查中所有有關檢舉者身分之文件，亦應予以遮蔽處理。

(2) 嚴禁本公司任何人或受委託之外部單位對檢舉者有脅迫、侮辱、騷擾等行為，如檢舉者若為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亦不對檢舉者之職位、薪酬、工作內容等作不利益變更，以維護檢舉者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以及工作權。

(3) 若檢舉者故意不實檢舉，將不受本條機制之保護。

(4)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時，應同時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5)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者或被檢舉者具二等親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者或被檢舉者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五、 舉報內容陳述，建議參考下列項目，以便於處理。

舉報主旨:陳述舉報主旨

舉報內容:應陳述完整、具體、明確且宜檢附證據或證物。

舉報者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機關或團體:

連絡電話: